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3〕5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个人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 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股息、红利等非劳动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强化税源控管，防止税款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对个人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重要意义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股份制企业已成为拉动我市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其自然人股东作为直接受益人，应当以分红形式享受企业经营成果缴纳个人所得税。为规范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确保个人投资者依法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充分借鉴外省、市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对我市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其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所得个人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管理方式，由企业代扣代缴，按月申报缴纳，对于调节我市高收入人群非劳动所得的收入分配，增强地方财力，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管理提供强力保障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狠抓工作落实

加强个人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对于调节个人收入、缓解社会收入分配不公矛盾，维护国家权益和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必须充分认识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扎实做好个人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

(二) 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强化部门协作

建立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财政、国税、地税、工商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日常联络员、数据信息交换等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强化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确保个人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营造和维护良好的税收秩序。

(三) 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此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协调有关部门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促使广大纳税人了解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提高纳税人税收遵从度，为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 市国税局

2013年9月15日前向税务部门提供国税主管户中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名单；自2014年1月1日起每年的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向税务部门提供新增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名单。

(二) 市地税局

负责做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核定、征收工作，确保

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每半年终了 15 内向国税、工商部门反馈半年来涉税信息利用情况。

(三) 市工商局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向地税部门提供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7 月所管辖企业股权变更登记信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的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向地税部门提供所管辖企业股权变更登记信息。

(四) 各相关部门

根据地税部门工作需要，积极提供相关信息和工作支持。

四、本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办：市地税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30 日印发
